

#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2号）批复，同意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斯迪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中金公司联合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斯迪克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斯迪克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斯迪克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11月3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21.4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89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为发行底价的 1.16 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闯先生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088,388 股。发行股票数量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且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 23,364,485 股。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名，除金闯外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金闯	2,410,606	59,999,983.34	18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17,677	99,999,980.53	6
3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15,910	89,999,999.90	6
4	李天虹	1,807,955	44,999,999.95	6
5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205,303	29,999,991.67	6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	1,044,596	25,999,994.44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0,136	23,399,985.04	6
8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535	19,999,986.15	6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795,500	19,799,995.00	6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683,005	16,999,994.45	6
11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2,651	14,999,983.39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4,620	14,800,091.80	6
1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安盈回报投资账户	522,298	12,999,997.22	6
1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	522,298	12,999,997.22	6
15	纪建明	522,298	12,999,997.22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合计	20,088,388	499,999,977.32	-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77.32 元，扣除发行费用 9,122,802.6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877,174.64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以及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金闯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

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 （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

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批复，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

####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截至2022年11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具体包括：截至2022年11月10日收市后公司前20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基金公司78家、证券公司63家、保险机构38家、其他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88家，共计287家投资者。

自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报送本次发行方案至申购前，新增52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上述52名新增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2	Marshall Wace LLP
3	Millenium capital management (hongkong) limited
4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7	福建盈方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	郭伟松
10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1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湖南五矿高创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上海百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上海常春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上海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上海一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上海远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深圳市定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	太盟投资集团（PAG）
38	浙江凯普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	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	张怀斌
42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	浙江韶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浙江臻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46	蒋海东
47	乔中兴
48	薛小华
49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50	罗兆群
51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	王世春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T-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T-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二）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2 年 12 月 2 日（T 日）上午 9:00-12:00，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44 份申购报价单。前述 44 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为有效报价。另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确认：乔中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购报价单》，为无效报价。前述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范围内。金闯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此外，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提交了除《申购报价单》外的其他申购附件，因其未提交《申购报价单》，视为无效申购。

全部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报价档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
1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21.40	1,300.00	是
2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22.75	2,000.00	是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2.10	2,600.00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报价档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4	浙江凯普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22.74	2,000.00	是
		2	21.40	2,000.00	
5	蒋海东	1	22.13	1,600.00	是
6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基金	1	22.88	1,300.00	是
7	薛小华	1	24.31	1,330.00	是
		2	22.81	1,830.00	
		3	21.60	2,300.00	
8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宏观配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22.88	1,300.00	是
9	陈蓓文	1	23.59	1,500.00	是
10	盛雷鸣	1	24.10	2,000.00	是
		2	23.10	2,500.00	
		3	22.10	3,000.00	
11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22.90	8,000.00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1	24.82	1,300.00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1	24.82	1,300.00	是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1	24.82	1,300.00	是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	24.82	1,300.00	是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	24.82	1,300.00	是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	24.82	1,300.00	是
1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1	25.18	1,980.00	是
1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1	25.18	1,700.00	是
2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	1	25.18	1,300.00	是
2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安盈回报投资账户	1	25.18	1,300.00	是
2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	24.18	1,300.00	是
		2	23.23	3,300.00	
2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	1	25.18	2,600.00	是
24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24.61	5,000.00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报价档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2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24.08	5,000.00	是
		2	22.74	5,000.00	
		3	21.50	5,000.00	
2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7.15	9,980.00	是
		2	27.05	9,990.00	
		3	26.10	10,000.00	
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4.08	1,760.00	是
		2	23.00	4,390.00	
		3	21.40	4,390.00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5.53	2,340.00	是
		2	24.73	6,590.00	
		3	23.12	23,400.00	
29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 5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1	24.50	2,500.00	是
3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24.68	1,300.00	是
31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信创富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23.10	1,350.00	是
3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3.69	6,900.00	是
		2	22.89	9,900.00	
		3	22.19	13,200.00	
3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23.54	12,400.00	是
		2	21.40	12,800.00	
34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25.00	1,500.00	是
		2	24.50	2,000.00	
35	李天虹	1	25.39	4,500.00	是
		2	24.59	4,700.00	
		3	23.39	5,000.00	
36	纪建明	1	25.10	1,300.00	是
		2	22.50	1,400.00	
		3	21.50	1,500.00	
37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	27.57	8,980.00	是
		2	27.17	8,990.00	
		3	26.77	9,000.00	
3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1.40	1,300.00	是
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4.89	2,100.00	是
		2	23.89	2,300.00	
		3	21.80	4,100.00	
40	UBS AG	1	23.80	3,600.00	是
4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4.89	3,990.00	是
		2	24.43	7,18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报价档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
		3	23.89	12,540.00	
42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25.25	2,000.00	是
		2	25.00	3,000.00	
43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25.25	1,500.00	是
		2	25.00	2,000.00	
4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3.58	1,800.00	是
		2	22.78	2,300.00	
		3	22.13	7,300.00	
45	乔中兴	1	26.86	1,300.00	否

### (三) 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关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价格为 24.89 元/股，发行股数 20,088,388 股，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77.32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家，除金闯外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金闯	2,410,606	59,999,983.34	18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17,677	99,999,980.53	6
3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15,910	89,999,999.90	6
4	李天虹	1,807,955	44,999,999.95	6
5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205,303	29,999,991.67	6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	1,044,596	25,999,994.44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0,136	23,399,985.04	6
8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535	19,999,986.15	6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795,500	19,799,995.00	6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683,005	16,999,994.45	6
11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2,651	14,999,983.39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4,620	14,800,091.80	6
1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安盈回报投资账户	522,298	12,999,997.22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	522,298	12,999,997.22	6
15	纪建明	522,298	12,999,997.22	6
合计		<b>20,088,388</b>	<b>499,999,977.32</b>	-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配售等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 （四）认购对象关联方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闯，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除已确定的发行对象金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五）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1、金闯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2、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李天虹、纪建明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上述认购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3、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安盈回报投资账户”为保险机构投资者管理的保险产品。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3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6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经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手续。

#### **（六）认购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金闯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一）	是
3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	是
4	李天虹	专业投资者（五）	是
5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二）	是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	专业投资者（二）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二）	是
8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二）	是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专业投资者（二）	是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专业投资者（二）	是
11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一）	是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二）	是
1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安盈回报投资账户	专业投资者（二）	是
1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	专业投资者（二）	是
15	纪建明	专业投资者（五）	是

经核查，上述 15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七）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金闯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 **（八）缴款与验资**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5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348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止，联席主承销商已收到共 15 家特定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99,999,977.32 元（大写：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叁角贰分）。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2 年 12 月 8 日，方正承销保荐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349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20,088,38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77.3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122,802.6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877,174.64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88,38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70,788,786.64 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文件的约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8月17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 **五、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2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闯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